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0651)

2011 中期
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0,551	581,978
銷售成本		(652,883)	(667,875)
		(32,332)	(85,897)
其他收入		44,822	43,098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	4,262	40,988
抵銷可換股票據負債之虧損	14	(7,24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96	64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00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1)	(834)
行政開支		(60,349)	(34,340)
融資成本	4	(68,265)	(67,402)
除稅前虧損	5	(169,228)	(168,745)
稅項	6	11,082	36,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8,146)	(132,262)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7)	—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61,833)	(132,26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4.68)港仙	(重列) (12.2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743	1,095,865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之訂金		3,212	3,136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部分		341,089	342,732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1,807	31,059
		<u>1,452,851</u>	<u>1,472,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205	348,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66,958	428,974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764,079	737,330
預付租賃款－流動部分		1,805	1,762
可收回稅項		5,274	5,1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34	3,938
抵押銀行存款		446,046	389,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707	142,608
		<u>2,327,608</u>	<u>2,057,480</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03,402	1,221,3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08,689	863,925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	469,017	593,306
保養撥備	11	33,994	34,097
遞延代價	12	201,737	—
		<u>3,316,839</u>	<u>2,712,715</u>
流動負債淨值		<u>(989,231)</u>	<u>(655,235)</u>
		<u>463,620</u>	<u>817,5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3,400	112,762
儲備		(206,357)	(221,117)
		<u>(22,957)</u>	<u>(108,35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	85,337	100,360
應付可換股票據	14	196,937	427,293
遞延代價	12	—	187,543
遞延稅項負債		204,303	210,716
		<u>486,577</u>	<u>925,912</u>
		<u>463,620</u>	<u>817,55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繼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62	152,321	3,368,411	96,370	—	—	43,693	20,390	(3,902,302)	(108,355)
匯兌差額	—	—	—	(3,687)	—	—	—	—	—	(3,687)
本期虧損	—	—	—	—	—	—	—	—	(158,146)	(158,146)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3,687)	—	—	—	—	(158,146)	(161,833)
交出認購新股份之 可換股票據	70,638	176,593	—	—	—	—	—	—	—	247,2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3,400</u>	<u>328,914</u>	<u>3,368,411</u>	<u>92,683</u>	<u>—</u>	<u>—</u>	<u>43,693</u>	<u>20,390</u>	<u>(4,060,448)</u>	<u>(22,95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105	2,840,084	528,327	84,956	802	141,547	47,694	9,716	(3,191,415)	506,816
本期虧損及本期確認虧損總額	—	—	—	—	—	—	—	—	(132,262)	(132,26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894	—	—	894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	—	—	—	—	—	(141,547)	—	—	141,547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5</u>	<u>2,840,084</u>	<u>528,327</u>	<u>84,956</u>	<u>802</u>	<u>—</u>	<u>48,588</u>	<u>9,716</u>	<u>(3,182,130)</u>	<u>375,44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1,075	36,949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94,856)	(81,356)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93,004)	(15,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215	(59,9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884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08	269,58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707	209,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58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989百萬港元之情況，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與融資、很大機會延長遞延代價到期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以發行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少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 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來自造船之收益為期內造船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在不同地區營運，提供不同種類之服務，需要不同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營銷策略，故有關分部均為獨立管理。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造船及金屬和證券貿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買賣 業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620,551</u>	<u>—</u>	<u>620,551</u>
分類業績	<u>(135,827)</u>	<u>(27)</u>	<u>(135,854)</u>
其他收入			44,82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97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952)
融資成本			<u>(68,265)</u>
除稅前虧損			<u><u>(169,228)</u></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買賣 業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581,978	—	581,978
分類業績	(178,384)	(186)	(178,570)
其他收入			42,45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98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3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94)
融資成本			(67,402)
除稅前虧損			(168,745)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16,211	26,855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14,194	10,151
借貸及其他(包括擔保費及票據利息)	37,860	30,396
	<u>68,265</u>	<u>67,402</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6,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64	32,721
無形資產減值	—	6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0,0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9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697	3,529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19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於期內稅項抵免乃指回撥遞延稅項。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58,146)</u>	<u>(132,262)</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79,202</u>	<u>1,080,625</u>
-------------------------	------------------	------------------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公開發售供股股份之紅利部分。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891	39,929
減：呆賬撥備 (附註1)	(40,891)	(39,929)
	—	—
可收回增值稅項	236,559	240,434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附註2)	204,218	170,113
其他	26,181	18,427
	466,958	428,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6,958	428,974

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間海外債務人就無償債能力存檔。故此，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撥備。

附註2：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產生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3,722	63,522
應付票據	480,723	313,689
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174,824	293,045
向客戶退款之撥備	441,246	423,172
應付利息	2,340	2,340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3,060	22,518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5,441	44,372
其他	82,046	58,729
	<u>1,403,402</u>	<u>1,221,387</u>

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98,618	117,995
31-60日	202,834	142,116
61-90日	114,464	61,801
超過90日	118,529	55,299
	<u>634,445</u>	<u>377,21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約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0.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433,735	559,754
其他借貸	120,619	133,912
	<u>554,354</u>	<u>693,666</u>
已抵押	349,535	430,136
未抵押	204,819	263,530
	<u>554,354</u>	<u>693,666</u>
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69,017	593,3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549	34,5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788	65,761
	<u>554,354</u>	<u>693,666</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469,017)	(593,306)
	<u>85,337</u>	<u>100,360</u>

10. 借貸(續)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一年內	469,017	593,3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549	34,5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788	65,761
	<u>554,354</u>	<u>693,666</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該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84%至8.42%
浮息借貸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違反了一項銀行貸款契約，該契約為本集團不得向銀行借貸超過若干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獲得違反貸款契約的豁免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及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反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彌償及持續向擔保人彌償擔保人就中國一家銀行授予船廠人民幣80百萬元之貸款作出擔保而產生之一切負債。該貸款於報告期內已全數償還。於報告期內，船廠、擔保人及本公司董事汪三龍先生(「汪先生」)同意訂立反擔保契據，據此，汪先生同意彌償及持續向擔保人彌償擔保人就中國一家銀行授予船廠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貸款作出擔保而產生之一切負債。於報告期末，貸款結餘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1. 保養撥備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物品以達至理想的表現。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12. 遞延代價

該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款項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免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Millio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King」) 訂立協議，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Million King進一步同意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於訂立押後償還協議時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Million King訂立另一份協議，進一步將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推算利率為15.85%。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 (二零一零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	1,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千股	千股
3,667,994,886股 (二零一零年：2,255,249,126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2)	183,400	112,762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於回顧期間內，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出約282.55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以認購1,412,745,760股新股份。

14.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百萬港元。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百萬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百萬港元，與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617百萬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40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調整本金額217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該金額直接計入權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兌換價格隨着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後調整至4.30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價格隨着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後調整至4.30港元。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本集團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聯交所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已延期可換股票據」或「第二類可換股票據」）。

1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後，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已延期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之差價約41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放棄彼等所持有本金額約282,549,000港元的票據作為認購本公司1,412,745,760股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代價。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契約就餘下的本金額225,000,000港元的票據，i)兌換價乃由每股4.3港元減為每股0.22港元；及ii)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其他條款及條件依然不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及批准後變為無條件。

就透過股份認購償付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47,231,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計算。超出款額7,241,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有關部份之賬面值239,9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會被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取消部分第二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上述修訂第二類可換股票據餘下部分之條款，乃指取消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及確認新可換股票據(「第三類可換股票據」)。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值較餘下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超出之款額，已於報告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不可撤消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有關租賃樓宇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70	1,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64
	<u>970</u>	<u>1,477</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8.7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百萬港元)。

16.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	477,853	420,662
存貨	153,550	180,471
預付租賃款項	342,894	344,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350	279,583
可收回增值稅	236,559	240,434
	<u>1,488,206</u>	<u>1,465,645</u>

存款、存貨、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就本集團獲其授出之借貸及信貸作抵押。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供款5%或強積金計劃之相關工資成本之最高金額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就中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18. 有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1) 應付關連人士之擔保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向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聯實業」）支付擔保費用（二零一零年：17.05百萬港元）。根據船廠與中國瑞聯簽訂之擔保合約，本集團就中國瑞聯作出之擔保訂立若干造船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瑞聯實業擁有實益權益。於報告期末，應付瑞聯實業之款項約15.0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4.71百萬港元）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2)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48	2,0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39
	<u>2,448</u>	<u>2,816</u>

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市場價格、個人職務及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概覽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620.5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81.98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6.63%。本集團毛損減少62.36%至32.3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毛損85.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減少。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收取一筆過政府補助26.19百萬港元，並錄得換算實體(該實體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記錄交易)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6.82百萬港元。該等收益抵銷了去年同期按重新計量遞延代價基準產生的36.01百萬港元收益。因此，本集團其他收入輕微增加3.99%至44.8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3.10百萬港元)，原因是收取較多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34.34百萬港元增至60.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使用稅26.1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68.2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7.40百萬港元保持相若的水平。本集團就稅項錄得收益約11.0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6.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回撥遞延稅項所產生的稅項抵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58.1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2.26百萬港元)。回顧期間內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8%。

B. 造船業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前景波動及未明的隱憂與日俱增。由於造船市場與世界經濟息息相關，造船業務正在減慢復甦步伐。加上新船舶供過於求、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上漲，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替換舊員工及改善控制措施提升其生產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與船舶買家重新磋商條款。該等措施可望改善普遍延遲交付船舶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分部產生約620.55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581.98百萬港元增加約6.63%。造船分部錄得虧損135.8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78.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攤銷成本。本集團仍然錄得毛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差額、修訂若干合約條款以確保成功交付船舶及船價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9艘船舶之訂單，當中包括3艘化學品船(包括重新啟動的合約)、14艘重吊船及2艘多用途船舶。該等船舶預期於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交付。

C. 證券貿易業務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貿易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2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0.7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1百萬港元)，其中446.05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60百萬港元)；469.02百萬港元為短期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31百萬港元)；85.34百萬港元為長期借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6百萬港元)；約196.94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9百萬港元)，即本金額225.00百萬港元之負債及股權部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6.6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三名船舶買家就彼等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船舶買家發出撤銷通知乃建基於船廠未能按合約日期交付。

(1) *Intrepid Chem* (「*Intrepid*」) :

*Intrepid*要求退還約48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於回顧期內，*Intrepid*及船廠已達成和解協議，以重新啟動正仲裁的合約及取銷另一份尚在初步建造階段的合約作為整體方案，隨後通知仲裁機構仲裁已停止。根據和解協議條款，一艘涉及仲裁的船舶已交付*Intrepid*，而與*Intrepid*的仲裁程序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全解決。由於估計可預見虧損已於往年悉數確認，故董事認為並無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 *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 (「*Sloman*」) :

*Sloman*要求退還總計73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根據船廠分別與*Sloman*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仲裁正處於證人交換證詞的階段，並排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國開庭。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船廠可能因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不足以支付*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產生虧損。由於本集團船隻之質量是國際公認並遵守國際標準，故董事認為，船舶可轉售予其他各方而無須就市價作重大折扣及作出重大修改或更改。

(3) *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 (「Algoma」) :

Algoma要求退還總計約39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與Algoma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仲裁正處於交換證據階段，並排期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開庭。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Algoma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三名船舶買家就彼等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將須向船舶買家歸還涉及仲裁船舶之造船合約之造船本金付款，以及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付款之利息，為數合共約588百萬港元(不包括重新啟動之合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董事預期造船行業之形勢仍然嚴峻，並仍存在造船產能過剩的憂慮。為應付此艱難情況，本集團加強其內部控制、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本集團也加強其銷售團隊及積極尋求新訂單的機會。有見西方國家經濟尚未復甦，加上國債危機可能導致西方國家陷入衰退，本集團已積極尋找國內的造船訂單，而並非單單依靠國際市場。經過數年的發展，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及勞工技能已獲提升。鑒於以上優勢，本集團認為我們在爭取新合約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董事將謹慎地進行證券買賣，並將持續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好使本集團可及時抓緊隨時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之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912,500	5.7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75,000 (附註2)	0.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59%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續)

附註1 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 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4,743,000	5.693港元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581,000	5.693港元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4,110,600	4.523港元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449,78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27%。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變動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2,529,600	—	2,529,6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	1,897,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	1,897,200
				<hr/>	<hr/>	<hr/>
				6,324,000	—	6,324,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變動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44,240	—	1,644,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	1,233,18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	1,233,180
				<u>4,110,600</u>	<u>—</u>	<u>4,110,600</u>
				<u>10,434,600</u>	<u>—</u>	<u>10,434,6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935,952	—	935,9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	701,9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	701,964
				<u>2,339,880</u>	<u>—</u>	<u>2,339,880</u>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33,675,300	—	33,675,300
				<u>46,449,780</u>	<u>—</u>	<u>46,449,780</u>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5.693港元及4.523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註18(有關聯人士交易)所披露之擔保合約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終結日或本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	450,000,000	0	12.26%
鄧雲飛	0	409,090,909	11.15%
楊立	150,590,535	204,545,454	9.6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組成，而向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